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與作業規定

九十一年十月 九日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校長核准通過

一、組織

由院長、系主任及各系專任合格教師組織之。

二、職掌

討論議決及推動本院教學單位之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例如：院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院教評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、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、院長遴薦作業程序等有關事項。此外，本校申訴委員會、經費稽核委員會、校教評會等委員（院代表）之選舉事宜及其他管理學院重大事項之討論。

三、開會

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院務會議，會議召開時院長為主席，有關行政人員列席。